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

國民圖書

子分

子分

子分

MG
D929.6
2316

大總統令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 章宗祥



3 2285 1597 3

教育總長蔡儒楷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
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

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

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

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

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

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

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

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
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
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
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
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
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

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

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

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
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
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
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為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
十名為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

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

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

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
歷官山西河南擢至川滇邊務大臣皆能克舉其職及
任川督以後值武昌首義滇黔響應該故督將政權交
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七懸
掛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人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
戕請予昭雪並據該省公民楊雋等呈同前情查該故
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
然若揭有功民國確有實徵猝被慘禍殊堪矜憫著國

務院從優議卹並著內務部查取事實宣付史館以彰勞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山西已故
巡防統領陳政詩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
立傳並從優給卹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已故統領陳政詩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
史館立傳並從優給卹以彰忠勩而示來茲仰祈

鈞鑒事竊查山西已故巡防統領陳政詩於清光緒
元年以知縣分發山西候補歷任陽城平遙天鎮等縣
知縣應州薩社廳同知兼統帶五營愛民緝盜所至
有聲先後調充東三省營務處浙江嘉湖水陸防

軍統帶官各差治事嚴明一時盜匪鹽梟為之斂跡
居官三十餘載由知縣累保至道員所有生平政績悉
見歷次薦牘宣統三年各省光復晉屬土匪蠢起該
故員統帶防軍駐紮澤州兼理澤州府事專以保
衛地方維持秩序為宗旨旋因陸撫鍾琦父子殉節
該故員聞耗命師馳巡省城是時省外土匪勢日猖
獗假借革命勾結逃兵所過搶掠該故員行抵絳
州適與之遇巷戰力竭受擒不屈被害身死情形至
為慘酷其胞弟山西候補同知隨營幫辦文案陳

敷詩暨隊官陳順興劉占魁等偕與斯難

錫鑾

時在晉

撫任內聞報派員收殮並給銀五百兩撫卹家屬又因
亂事方殷將其柩舂移送漢中安置去今三載正以
忠蓋未彰私衷媿負適據該故員胞弟現任熱河
豐甯縣知事陳敷詩開具節畧懇乞立傳優卹等
情詳請轉呈前來伏念該故員服官有聲臨難不苟
亮節足以風世史乘宜有榮褒可否准如所請將
該故員陳政詩厯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
立傳並從優給卹以資激勸之處除將原呈節畧咨

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統鈞鑒訓示謹

大總

呈

批令陳政詩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至應否給卹之處
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山西已故巡
防統領陳政詩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立
傳並從優給卹請訓示由

陳政詩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至應否給卹之處交陸
軍部查核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
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建立
祠宇以彰忠烈已鑒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故員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
傳並准建立祠宇以彰忠烈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京
口副都統載穆以前清宗室侍衛於光緒三十三年出任
太原城守尉首以整頓學校籌辦農工為先務之急凡
所以教養旂民之舉無不籌畫周至在任四年輿論
翕然為前山西巡撫丁寶銓所引重俸滿之日保請暫

緩離任報可宣統三年升授京口副都統六月抵任京口
旂營原有步兵一營馬兵一隊隸屬江甯滿營兵備
處時方多事該故員正籌整頓之策會鄂省事起
人心浮動鎮郡城垣故多殘圯亟捐廉修繕並親督兵
士日夜巡邏迨至九月事機益迫蘇省既宣告獨立
鎮江地居衝要旂民七千餘人日夕驚惶固知所措該
故員力戒旂民毋得暴動一面會商親軍統帶杜淮川
郡紳楊邦彥等議定民軍到鎮不擾旂境既乃傳諭
各營一律繳械十七日民軍入城得以相安無事該故員

乃具摺奏聞聲明與民軍協議實以保全人民惟身
任職官願以一死報國等語竟於十九晚闔戶自縊
郡紳馳救無及為之治喪於遺篋中拾得奏稿及
致商會函殷殷為闔防旂民請命言詞懇切衆皆
感動其參謀恩沛德霈聞耗亦相繼自經恩沛雖
遇赦竟以憂鬱成疾逾年而卒前據丹徒縣公民
洪鑪等來署具稟請為該故員呈請賜諡建祠立傳
等語經前巡按使韓國鈞飭縣調查事實詳候核奪
在案耀琳到任之始會晤此邦人士咸以該故員節義可

嘉保全尤大稱道弗衰復據丹徒縣知事劉鳴復繕具
事實清摺詳復前來伏查該故員會際艱難見危授
命論其一身之節操事已難能拯此一郡之生靈功甫
可沒我 大總統敷布庶政首以表微闡幽激勵人
心為亟務凡屬官民罔不欽感查已故山西巡防統領陳
政詩殉難事實前經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奉 大
總統批令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用敢援案呈請可
否仰懇 大總統特沛恩施准將該故員載穆歷
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將恩沛德霈

兩員附立本傳以昭激勸至建祠宇擬請准由丹徒縣
人民集資辦理除將事實清摺咨呈政事堂查照外
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載穆准交清史館立傳並准由該地方人民自行
集資建祠以昭崇報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已故雲南統領孔繁琴死難情形
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毋庸再給卹典文并

批令

為遵核統領死難分別准駁具文呈覆仰祈鑒核事
本年九月六日准政事堂交肅政史王瑚呈請將已故雲
南統領孔繁琴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懇交
部議卹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核

等因到部竊維殺身成仁史乘不分乎新舊褒崇忠
義國體不限於君民誠以旌表死者正所以動觀感

而勵來茲也查該故員孔繁琴久歷戎行勲績昭著
以成勞保補同知兼統兵事當辛亥光復之初民軍攻
圍省垣土匪游勇羣起響應該故員督兵分扼要隘守
土保民以期盡賊卒之眾寡不敵為國捐軀雖現在國
體改革而其舍生取義則一也本部一再核議擬請援
照前山西已故統領陳正詩成案將孔繁琴生平事蹟
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蓋至所請從優議卹之處
查與定例不符碍難核准所有遵核緣由理合備文
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臣

批令孔繁琴生平事蹟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餘
如所擬辦理以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 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將已故署荊州副都
統恆齡殉難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
傳並應否援案捐建專祠文並 批令

為請將已故署荊州副都統殉難情形及歷官政績
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義而資觀感仰祈鈞鑒事
竊查前清署荊州左翼副都統恆齡係荊州駐防滿
洲正藍旗人清武勳王揚古利之後父祖皆官佐領
該故員恆齡少習詩書長嫻弓馬於中外兵家之言
多所通究由生員筆帖式歷官寧夏副都統近年旗

營廠情積習相沿罔知兵學恆齡任佐領時在荊州
創練新軍凡編輯軍制勘購營地多資其力光緒庚
子北方拳匪亂起有旅荆湘民聞耗滋擾焚燒沙市
躉船外人僑寓者竄避荒野勢甚危迫恆齡率二百
人馳往彈壓訪外人之避難者妥為安置捕斬倡亂
數人解散脅從人心遂定薦舉卓異旋經荊州將軍
綽哈布奏派營務處總辦並會辦八旗高等學堂及
陸軍小學堂其時風氣未開學款尤絀恆齡走謁湖
廣總督張之洞面陳規畫獲助萬金始底成立復裁

新軍陋規充常年經費慎選教習管理得宜部派考查各省陸軍小學堂覆奏以荊州為冠旋統領荊州振威新軍各營調委督練三處參議總辦陸軍小學堂將軍恩存總督陳夔龍先後交章奏保由是寢邀嚮用宣統元年充熱河練軍統領申嚴紀律勵勤懲惰壁壘一新蒞軍兩月擒獲積年匪首葛南亭周紅果等推功諸將口不言勞每策騎巡防雖烈風甚雨皆與士卒同甘苦軍民歎服旋簡授寧夏副都統紳民遮道攀留直隸總督據情入告仍命迅速赴任愷齡

持躬儉約沿途屏絕供張履任後寬嚴並用尤重吸食洋烟之法軍紀肅然三年五月丁父憂定例旗員百日孝滿照常視事恆齡固請終制解任回籍是年八月武昌軍起荊州戒嚴將軍連魁奏請幫辦軍務恆齡援金革無避之義毅然以防守為己任旋命署荊州左翼副都統時餉源已絕人無固志旗兵饑饉咸思擾掠恆齡出家財助餉涕泣誓衆諄諄以不可啟衅外邦遷怒商民為戒時患癰甚劇哀瘡治軍晝夜巡城不息荆沙繁廣地方賴以保全及烽烟日急

內訌迭起恆齡知事不可為乃晨起公服坐堂皇發
槍自盡左右聞聲趨視已洞胸絕氣槍猶在手時辛
亥十月二十日也事聞清廷予諡壯節照都統陣亡
例賜卹廕二子以直隸州一州通判用發喪之日遠
近會葬編素載道或哭失聲其死事慘烈情形至今
昭昭在人耳目現值政教修明 大總統激勵忠
義不啻三令五申凡前清殉難臣僚一經呈請無不
立予表彰伏查該副都統恆齡世承勳閥夙富韜
鈴持服辭官以武將而深維禮教毀家抒難捍危城

而力保鄉閭逮乎負病馳驅乞援無路結纓慷慨赴
義如歸式昭正氣於乾坤宜播英聲於竹帛茲據恆齡
之子徐裕文等開具履歷事蹟援案呈請前來書雲
疆符忝領風化是司既聞見之具詳實闡揚之有責
擬請將恆齡殉節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
傳並應否援照前京口殉節副都統載穆成案准由
地方集貲建祠之處出自鈞裁除另摺開具事實暨
咨呈政事堂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
核訓示施行

批令呈悉應准將恆齡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
餘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

好生之德人情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橫被鋒鏑見危授命取義成仁諡為國殤哀動行路洵足增光史乘興起懦頑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荼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浩劫締造共和辛苦支持幸而獲濟迴憶數年之間荏苒不靖井里為墟每有抗拒凶鋒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子遺益懷愴惻矧茲義烈可無表彰

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來訪事
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俾闡幽光而垂久
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海軍部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
崇忠烈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
近則歐西各國范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
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尚
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闕壯繆翊贊
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炳寰
區實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
以關岳合祀作為武廟等情查關兩祠近代

久宗裡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肝饗之報幾
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
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尚武經傳本有禡祭唐
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為師
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闕
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
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
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
盛之庥凡我國人民皆當知崇厥武祀實以

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
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
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

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告令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為之要素不獨吾國聖經賢傳所言為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為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為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芑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懦以殉國為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尚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為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為尤重不與帝制以俱

論孝者隆於報本為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恥詭隨尚廉恥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為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澹定從容絕非感情之用心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為中華民族之特性為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最後之祈嚮謹依約法提出建議業並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蔚為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胥以民德純漓為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為唐五季之可易

而為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即無不可挽之人心況今
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
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能蓋自科舉末流習為浮偽而考
據詞章之士又以義理之學為不足觀道德淪亡小人道
長一二桀黠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為無秩序之平等
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
教澤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
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
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

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啓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
而為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為強獨至國性喪亡
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為相攻相感不相得
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
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父詒其子兄勉其弟
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懦立頑廉自拔
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恤睦姻為天職著內務教育兩部
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業飭屬
曉諭人民一面懸挂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資儆

暢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
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謂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
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取聽
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
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
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應歸教育部辦

應由本部會同教育部辦

此條祠堂一項關於禮制館第一類禮制事
項應由本部典禮司商禮制館辦其坊表
一項由民治司辦

附辦法六條

- 一 標舉羣經聖指垂訓採取史書傳記所紀忠孝節義之事擇譯外國名人言行足以感發興起合羣愛國觀念者編入師範生及小學堂課本中以為講誦傳習之具
- 一 歷史忠孝節義事實擇其中正逼真者製為通俗歌曲或編成戲劇製為圖畫俾令人民演唱觀覽
- 一 各地方之忠孝節義祠堂坊表一律修理整齊以為公眾游觀之所每年由地方公議定一二日醮資在祠舉行祭典及開廟會

一人民男婦不論貴賤貧富已卒生存其有奇節卓
行為地方機關所公認代為呈請表章者查明屬實
由 大總統酌予榮典褒章

一治制有殊而砥節首公之義終古不廢此者政體肇更
主持治柄之地業已化家為官大總統者抽象國家之
代表非具體個人之專稱一經民意所屬即為全國致
身之點乃純粹國民之天職不繫私暱之感情是故

元首即無異效忠於國家至正大中必不得
去朕即國家之言相亂也此義關於吾國之治

應歸教育部辦

應歸教育部辦

亂存亡甚鉅亟宜廣集中外古今學說剖釋精義勒
成專書布在學校傳諸民間以祛天下之惑

記說部或今人新編西籍選著其有關於忠
實者宜加編譯刊布以廣流傳

一人民男婦不論貴賤貧富已卒生存其有奇節卓行為地方機關所公認代為呈請表章者查明屬實

由 大總統酌予榮典褒章

一治制有殊而砥節首公之義終古不廢此者政體肇更主持治柄之地業已他家為官大總統者抽象國家之代表非具體個人之專稱一經民意所屬即為全國致身之點乃純粹國民之天職不繫私暱之感情是故言效忠於元首即無異效忠於國家至正大中必不得以路易朕即國家之言相亂也此義關於吾國之治

亂存亡甚鉅亟宜廣集中外古今學說剖釋精義勒
成專書布在學校傳諸民間以祛天下之惑

一 舊有傳記說部或今人新編西籍選著其有關於忠

孝節義事實者宜加編譯刊布以廣流傳

C
9.6
6

